

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和鎮社字第1130018023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和鎮社字第113026004A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提供婦幼經濟照顧及營養補給，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產婦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後分娩，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本所申請坐月子津貼：

一、新生兒應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應設籍本鎮，且於新生兒出生時已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

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死亡時設籍本鎮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視為合於前項第二款資格要件。

第三條 產婦坐月子津貼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第四條 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

第五條 產婦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者，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放。

一、申請書。

二、產婦身分證（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及印章。

三、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含新生兒父、母、新生兒）。

四、新生兒父、母或新生兒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第六條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託他人辦理，除前條文件外，應另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七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於產後亡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

繼承坐月子津貼公法請求權，依民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虛偽不實者，應負民事、刑事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津貼。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